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立新先生、邓平女士、滕卫恒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董事候选人周立新先生、邓平女士、滕卫恒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周立新先生、邓平女士、滕卫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马策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649,230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为实现有效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效能，加快推动公司“盐+清洁能源”双业务发展平台建设，公司管控模式进行了优化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马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经核查，马策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形一致。

马策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马策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周立新先生、杨键先生、李春明先生、邓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周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杨键先生、李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邓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公司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者海-昭阳区）线路用防腐钢管采购的招标工作，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需要，是确切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且招标机构选择适当，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五、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昭通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9 年 4 月 9 日